

**鳳溪第一中學**  
**2016/17 年度**  
通識科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

敬啟者：貴子女擬參加下列活動，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女於十二月一日交回負責老師為荷。

活動名稱	通識科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
舉辦機構	本校通識科
參加班級/組別	4B
負責教職員	蔡陽麗老師
活動日期/時間	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活動地點	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
集合地點	學校風雨操場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十五分
解散地點	上水鐵路站
解散時間	約下午五時三十分
特別應變措施	如教育局因天氣惡劣宣布學校停課，上述活動將會取消。
緊急聯絡人	蔡陽麗老師 (電話:2670 0366)
備註	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此致  
 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**通識科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**  
回 條

敬覆者：貴校來函有關參觀高等法院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清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上述活動，及叮囑其遵守規則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  
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 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班 別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